

**Case No. D9/19**

**Salaries tax** – appellant purchasing safety shoes for work – whether appeal out of time – whether expenses for purchasing safety shoes deductible – whether expenses wholly, exclusively and necessarily incurred in production of assessable profits – sections 12(1)(a) and 66(1) of Inland Revenue Ordinance (Chapter 112)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ractice and procedure** – appellant absent from hearing without notifying the Board and respondent – whether appeal dismissed – whether appellant liable for costs – sections 68(2B), 68(2D), 68(8) and 68(9) of IRO [Decision in Chinese]

Panel: Albert T da Rosa, Jr. (chairman), Chau Cham Kuen and Phillis L P Loh.

Date of hearing: 16 July 2019.

Date of decision: 9 August 2019.

On 29 October 2018,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Department (‘IRD’) issued a determination forming the view that the costs of a pair of working safety shoes (‘Safety Shoes’) purchased by the Appellant during the financial year was not deductible for the purpose of determining Salaries Tax. The Appellant was dissatisfied with the determination. On 30 November 2018, the Board received a letter from the Appellant (without being accompanied by a copy of the determination) explaining her reasons of appeal. On 22 January 2019, the Board received the notice of appeal from the Appellant.

On 22 May 2019, the Board notified the Appellant about the date of the appeal hearing and the directions for lodging of bundles. On 20 June 2019, the Appellant informed the Board that she was undergoing negotiation with IRD on settlement and, depending on the result of negotiation, would notify the Board whether to cancel or re-fix the appeal hearing. On 5 July 2019, the Board notified the Appellant that an application for adjournment should be made on an inter-partes basis, and further if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withdraw the appeal by 16 July 2019, the Board would proceed to hear the appeal or the application to adjourn. On the same day, the Board further notified the Appellant again of the date of the appeal.

The Appellant failed to appear on the date of appeal. After the appeal hearing, the Board received a letter from the Appellant asking for a stay of the appeal hearing, on the ground that she only received an answer from IRD on 10 July 2019 and had to find out whether the reasons and grounds submitted therein were reasonable.

**Held:**

Failure to appear

1. There was no evidence that the Appellant's failure to appear was due to sickness or other reasonable cause; the Appellant was not outside Hong Kong, and no application had been made by the Appellant to hear the appeal in her absence. Therefore, the Board was unable to adjourn the appeal or proceed to hear the appeal in the Appellant's absence. In the premises, the Board could dismiss the appeal, but the authorities did not specify that the Board must dismiss the appeal without continuing the appeal hearing (D6/13, (2013-14) IRBRD, vol 28, 226 considered).

Appeal out of time

2. Under IRO, any person who has validly objected to an assessment might, within 1 month after the transmission to him of IRD's determination together with the reasons therefor and the statement of facts, give notice of appeal to the Board. In the present case, the Board received the notice of appeal from the Appellant more than 1 month after the determination. In the premises, the Board found that the Appellant had lodged the appeal out of time (D13/09, (2009-10) IRBRD, vol 24, 426 considered).

Substantive appeal

3. Since the Appellant was absent in the appeal, there was no evidence to prove that the Appellant purchased the Safety Shoes using any sum of money, or that the said money was wholly, exclusively and necessarily incurred in the production of the assessable income.

Costs

4. The Appellant chose to be absent from the appeal without notifying the Board and the IRD, wasting limited resources of the Board and the IRD and causing unfairness to other taxpayers. The Board was responsible for protecting the interest of the public, and for not wasting public funds on unreasonable appeal process.

**Appeal dismissed and costs order in the amount of \$1,000 imposed.**

Cases referred to:

D6/13, (2013-14) IRBRD, vol 28, 226  
D13/09, (2009-10) IRBRD, vol 24, 426

(2020-21) VOLUME 3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Appellant in absentia.

Leung Hoi Sze, Lee Shun Shan and Cheng Po Fung, for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案件編號 D9/19**

**薪俸稅** – 上訴人購買工作安全鞋 – 是否逾期上訴 – 購買安全鞋開支可否扣除 – 有關開支是否完全、純粹及必須為產生應評稅入息而招致 – 《稅務條例》(第112章)(「稅例」)第12(1)(a)條及第66(1)條

**實務及程序** – 上訴人不通知委員會和答辯人情況下缺席聆訊 – 應否駁回上訴 – 上訴人應否承擔訟費 – 《稅例》第68(2B)條、第68(2D)條、第68(8)條及第68(9)條

委員會：Albert T da Rosa, Jr. (主席)、周湛權及羅麗萍

聆訊日期：2019年7月16日

裁決日期：2019年8月9日

稅務局在2018年10月29日發出決定書，認為上訴人就有關課稅年度購買的工作安全鞋(「工作鞋」)不可扣除薪俸稅。上訴人不服有關決定。委員會在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上訴人的信件解釋上訴理據(有關信件並沒有附上稅務局的決定書)，及在2019年1月22日收到上訴人的上訴書。

委員會在2019年5月22日通知上訴人聆訊日期和發出呈交文件集指引，並告訴上訴人假如無意繼續上訴，可於2019年6月27日或以前以書面形式撤回。2019年6月20日上訴人通知委員會她正與稅務局商談和解，並將視乎商談結果通知委員會取消或重新安排上訴聆訊。2019年7月5日，委員會通知上訴人上訴延期的申請應以雙方申請模式進行，另外如上訴人在2019年7月16日前未將上訴撤回，委員會將如期聆訊上訴或延期聆訊的申請。同日，委員會再次提醒上訴人2019年7月16日的聆訊。

上訴人在上訴聆訊日沒有出席聆訊。委員會在早上聆訊完結後收到上訴人信件，要求上訴聆訊暫緩，理由是她在2019年7月10日突然收到稅務局的答辯書，所以需要認真和詳細了解有關理由和理據是否合理。

**裁決：**

**缺席聆訊**

1. 上訴人沒有證據顯示因患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沒有出席；上訴人非因不在香港而缺席聆訊，亦沒有在預定聆訊時間作出缺席聆訊申請。因此，委員會不能根據《稅例》第68(2B)條押後聆訊或進行缺席聆訊。

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委員會可駁回上訴，但案例沒有指定委員會必須在不繼續進行上訴聆訊情況下立即駁回上訴(參考：D6/13, (2013-14) IRBRD, vol 28, 226)。

### 逾期上訴

2. 根據《稅例》，上訴人需要在一個月內將決定書副本連同決定理由與事實陳述書副本向委員會發出。委員會超過一個月的時間才收到該上訴書，所以本委員會裁定她逾期上訴(參考：D13/09, (2009-10) IRBRD, vol 24, 426)。

### 實體上訴

3. 由於上訴人缺席聆訊，因此她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她用任何錢購買工作鞋，或(如有)這筆開支是完全、純粹及必須為產生該應評稅入息而招致。

### 訟費

4. 上訴人選擇在不通知委員會和答辯人的情況下不出席聆訊，浪費委員會及稅務局有限的資源，這樣對其他納稅人不公平。委員會有責任保障廣大市民利益，避免浪費公帑於無理的上訴程序上。

## **上訴駁回及判處港幣1,000元的訟費命令。**

參考案例：

D6/13, (2013-14) IRBRD, vol 28, 226  
D13/09, (2009-10) IRBRD, vol 24, 426

上訴人缺席聆訊。  
梁愷思、李順珊及鄭寶豐代表稅務局局長出席聆訊。

## 決定書:

### 引言

1. 稅務局副局長於2018年10月29日發出決定書(「該決定書」), 認為A女士(以下稱「上訴人/納稅人」)應就2016/17課稅年度應評稅入息實額\$23,271繳納薪俸稅\$116。
2. 該決定書內容包括書面決定連同決定理由及事實陳述並附上兩個附件:
  - 2.1. 上訴人僱主B公司(「該僱主」)與上訴人於2015年簽訂的僱傭合約(「該2015僱傭合約」)連同服務條件(「該服務條件」)。
  - 2.2. 該僱主的新制服鞋政策(「該政策」)。
3. 上訴人反對稅務局向她作出的2016/17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
4. 委員會書記於2018年11月30日收到上訴人日期為2018年11月28日有關上訴的信件(「該上訴信件」)。在該上訴信件中上訴人聲稱「... 本人和稅務局的原則爭論是空中工作人員的,(行業工作安全鞋是可以扣稅)。...」(原文照錄)並要求「... 請各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成員作出明白是事理的決定。...」。但上訴人並沒有聯同該上訴信件附上該決定書。
5. 委員會書記於2019年1月22日收到上訴人日期2019年1月20日上訴書(「該上訴書」)包括該決定書副本及其一些附件。
6. 稅務局局長聲稱上訴人逾期呈交她的上訴通知。

### 聆訊安排

7. 2019年5月22日委員會書記向上訴人及答辯人發出一封信件:
  - 7.1. 通知她今天的聆訊日期; 和
  - 7.2. 發出包括上訴人及答辯人雙方呈交文件集之指引; 並
  - 7.3. 告訴她「假如你無意繼續上訴, 請於2019年6月27日或以前, 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辦事處, 撤回你的上訴。」。
8. 2019年6月20日上訴人向委員會發出一封信件, 有關內容如下:

(2020-21) VOLUME 35 INLAND REVENUE BOARD OF REVIEW DECISIONS

- 8.1. 「本人A女士檔號(B/R XX/XX)，貴處22-05-2019來信收悉。多謝安排16-07-2019上訴聆訊事宜，本人現在與稅務局相談和解中。如果可以達成和解，本人會來信要求取消上訴聆訊；如果不能達成和解協議，本人會來信要求重新安排上訴聆訊。」
9. 2019年7月5日委員會書記向上訴人發出一封信件(回應她2019年6月20日的信)，有關內容包括如下：
- 9.1. 「請注意有關上訴聆訊延期的申請理應以雙方申請模式(inter parte application)進行(而不是以單方面申請ex parte application進行)以便答辯人，即稅務局局長，一方有機會回應。」[強調後加]
- 9.2. 「如在已定的上訴聆訊日期(即2019年7月16日)之前閣下還未將上訴撤回，稅務上訴委員會將如期聆訊閣下的上訴或閣下延期聆訊之申請。」[強調後加]
10. 2019年7月5日稅務局向上訴人發出一封信件(回應她2019年6月12日的信)及附上文件集R1及R2乙份，有關內容包括如下：
- 10.1. 「本局於2019年6月28日收到你日期2019年6月12日的來信。本局未能接納你的建議。」
- 10.2. 「另外，根據稅務上訴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2019年5月22日的信件，你的上訴個案將於2019年7月16日進行聆訊。現附上稅務局局長代表擬於聆訊中引用的書面證據及法律依據(文件集R1及R2乙份)，以供參閱。請帶備該兩套文件集及文件集B1出席聆訊。」
- 10.3. 「最後，就有關上訴、撤回上訴及其他相關事宜，你可參閱上述委員會的信件或與委員會聯絡。」
11. 2019年7月5日委員會書記向上訴人發出第二封信件再次提醒她今天的聆訊，並通知她「現通知你，本人現正將下列上訴的第二套文件送交聆訊小組主席及委員。這套文件集(R1及R2)是由稅務局藉日期為2019年7月5日的信件所呈交的。」。
12. 上訴人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沒有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出席委員會聆訊。本委員會及答辯人團隊呆等了15分鐘才開始缺席聆訊。
13. 本委員會於2019年7月16日早上聆訊完結後收到上訴人向委員會發出2019年7月12日的一封信件(該信件上郵政印章顯示的日期是2019年7月15日)。這封信件並沒有抄送致稅務局。有關內容如下：

- 13.1. 標題：「通知上訴聆訊暫緩」[強調後加]
- 13.2. 「本人A女士檔號(B/R XX/XX)，多謝安排16/7/2019上訴聆訊事宜，本人於10/7/2019突然收到稅務局的上訴聆訊答辯書(內有347頁)。」[強調後加]
- 13.3. 「本人須要認真和詳細了解稅務局的上訴答辯理由和理據是否合理。如果稅務局上訴答辯理由和理據是充分和合理，本人會作出妥協。否則本人會來信要求重新安排上訴聆訊。」[強調後加]
14. 委員會從雙方呈交的文件中得悉的事實作出裁決。

### 有關上訴人缺席的條文

15. 《稅務條例》(以下簡稱「《稅例》」)第68(2B)條規定如下：
- 「(2B) 如上訴人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沒有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出席委員會會議，則委員會 —
- (a) 如信納上訴人沒有出席是由於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可將聆訊延期或押後一段其認為適當的期限；
  - (b) 可根據第(2D)款對該項上訴進行聆訊；或
  - (c) 可駁回該項上訴。」

#### **《稅例》第68(2B)條(a)**

16. 委員會只可在上訴人因有疾病或其他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才可基於《稅例》第68(2B)(a)條押後聆訊。上訴人在相關期間沒有證據顯示自己患病，或其他合理因由所致沒有出席。因此《稅例》第68(2B)(a)條不適用於押後本聆訊。

#### **《稅例》第68(2B)條(b)**

17. 《稅例》第68(2B)條(b)提供在《稅例》第68(2D)條特定情況下缺席聆訊的程序。
18. 《稅例》第68(2D)條規定如下：

「(2D) 委員會如信納任何上訴人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將會在或正在香港境外，及相當可能不會在該日以後委員會認為合理的一段期間內在香

出申請而由該書記在編定的上訴聆訊日期最少7天前接獲該通知時，委員會可在該上訴人或其獲授權代表缺席的情況下聆訊該項上訴。」

19. 因此委員會只可在上訴人因不在香港而申請缺席聆訊的情況下才可進行《稅例》第68(2D)條缺席聆訊。

20. 在預定的聆訊時間上訴人也沒有作出《稅例》第68(2D)條規定下的缺席聆訊申請。

21. 案例D6/13, (2013-14) IRBRD, vol 28, 226指出，在上訴人缺席的情況下，《稅例》第68(2B)條允許委員會「可駁回該項上訴」，但沒有指定委員會必須在不繼續進行上訴聆訊情況下立即駁回該項上訴。

22. 由於聆訊後才收上訴人本文第13段的來信，本委員會沒有把它考慮在內。即使考慮到上訴人本文第13段的來信，

22.1. 在2019年7月12日她已經決定需要暫停聆訊而且完成了這封信，並註明日期。但她在預定的聆訊日前一天才使用郵寄方法發出這封信，

22.2. 儘管我們本文第9段的指示，她只發出「通知」而從未提出任何第68(2D)條規定下的缺席聆訊申請。

### **《稅例》第68(2B)條(c)**

23. 根據《稅例》第68(2B)條(c)的規定委員會可駁回該項上訴。

### **應否駁回？**

24. 委員會從雙方呈交的文件中得悉的事實及考慮過答辯人代表在上訴聆訊期間口頭陳詞作出裁決。

### **時限**

25. 《稅例》第66(1A)條規定如下：

「(1) 任何人(下稱上訴人)如已對任何評稅作出有效的反對，但局長在考慮該項反對時沒有與該人達成協議，則該人可一

(a) 在局長的書面決定連同決定理由及事實陳述書根據第64(4)條送交其本人後1個月內；或

(b) 在委員會根據第(1A)款容許的更長期限內，

親自或由其獲授權代表向委員會發出上訴通知；該通知除非是以書面向委員會書記發出，並附有局長的決定書副本連同決定理由與事實陳述書副本及一份上訴理由陳述書，否則不獲受理。」[強調後加]

26. 在案例D13/09, (2009-10) IRBRD, vol 24, 426，委員會以上訴人沒有附局長的決定書作為裁定上訴通知已經過時的理由。

27. 當上訴人送出日期為2018年11月28日該上訴信件時她一定收到了該決定書。

28. 根據《稅例》第66(1A)條的要求她需要在1個月內將「局長的決定書副本連同決定理由與事實陳述書副本」向委員會發出。

29. 委員會超過一個月的時間在2019年1月22日才收到該上訴書，所以本委員會裁斷她逾期上訴。

### 實體上訴

30. 本委員會已經決定了上訴人逾期上訴，本委員會無需要就實質上訴作出裁決。為了完整性本委員會也對實體上訴評論作出簡單的評論。

31. 《稅例》第12(1)(a)規定如下：

「(1) 在確定任何人在任何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入息實額時，須從該人的應評稅入息中扣除——

(a) 完全、純粹及必須為產生該應評稅入息而招致的所有支出及開支，但屬家庭性質或私人性質的開支以及資本開支則除外；

(b) ...」。[強調後加]

32. 因為上訴人決席聆訊，她沒有提供任何證據證明她

32.1. 用任何錢買她的所謂「工作鞋」；

32.2. 她如有用任何錢買她的所謂「工作鞋」，這筆開支是「完全、純粹及必須為產生該應評稅入息而招致」。

## 結論

33. 因此本委員會駁回上訴人的上訴並維持該決定書所顯示的評稅。

## 訟費

34. 本委員會未能根據《稅例》第68(8)條減少或取消上訴人的2016/17課稅年度薪俸稅評稅，但可根據《稅例》第68(8)及(9)條委員會在聆訊後作出訟費令。

35. 訟費的問題並非在聆訊當日才出現，上訴人最遲於2019年7月10日收到上訴文件集內《稅例》第68(9)條時，應已得知當她敗訴需要負責訟費的可能性。

36. 答辯人和書記辦事處多次提醒上訴人時限和程序。上訴人選擇將種種提醒拋諸腦後而最後選擇沒有通知書記辦事處或答辯人的情況下不出席聆訊，浪費委員會及稅務局有限的資源。這樣對其他納稅人不公平。

37. 考慮到本委員會有責任保障廣大市民的利益，避免浪費公帑於無理的上訴程序上，本委員會決定行使《稅例》第68(9)條的權力，命令上訴人繳付1,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

## 案件處置

38. 本委員會駁回上訴，並維持該決定書所顯示的評稅及命令上訴人繳付1,000元作為委員會的訟費。該筆1,000元委員會的訟費須加在徵收的薪俸稅評稅內繳交。